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榮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2月10日113年度司拍字第2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確曾向相對人借款，惟本件借款尚未清償總額為何？兩造約定之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數額為何均有待進一步計算始能明確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抗

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8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擔保，設定4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1年6月27日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抗告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約定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衡諸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採形式審查之非訟事件法理及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僅須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至而未獲清償時，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，是原裁定經審查後認其形式要件業已具備，而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開所辯，屬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，核非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湘凌